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2025）第 8 号

海南元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经查，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给三亚市保港供销社综合楼项目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图审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经核查，发现该项目处于图纸设计阶段，其对应的建筑物尚未建设，危害后果轻微。该项目的设计单位已将设计图纸按照强制性标准设计整改完成，你单位也已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重新审核该项目的设计图纸。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2025）第 8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存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年8月1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